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諒解備忘錄對可能收購事項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待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後，買方將考慮與準賣方進一步磋商可能收購事項。賣方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電單車相關業務。目標公司為若干頂尖電單車及電單車配件品牌之香港獨家進口商及分銷商。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按金(定義見下文)及專有期(即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具法律約束力，於該期間內買方享有與準賣方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專有權利。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諒解備忘錄須維持有效，除非買方向準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簽立正式協議被其替代則另作別論。

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七日內向賣方乙支付可退還按金(「按金」)5,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或此諒解備忘錄已告終止，則按金將於七日內由賣方乙悉數退還予買方，惟不計息及不作扣減。倘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用於償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或其部分代價。

諒解備忘錄對可能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須待買方與準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市場，及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市場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6)個月(或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準賣方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諒解備忘錄所擬定可能向準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準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買方」	指	Wide World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賣方甲」	指	持有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之個別人士

「賣方乙」 指 持有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之個別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